

#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5〕第 23-5 号

---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被处罚单位：**石家庄居风装饰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正定新区诸福屯社区 A 区 1 号楼一  
单元 803 室

**法定代表人：**张晓明      **电话：**181\*\*\*\*306

河北联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粤北钢铁炼铁厂高炉大修施工项目主控楼装饰装修工程后，将劳务分包给石家庄居风装饰有限公司，该工程邬佳美等 6 人投诉其工资被拖欠，经桥头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多次协调无果。2025 年 6 月 27 日，桥头镇人民政府将该案移送我局处理，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接案后决定于 2025 年 7 月 1 日进行立案调查处理。

2025 年 7 月 1 日，我局通过邮寄方式向石家庄居风装饰有限公司发出《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石家庄居风装饰有限公司提交自承包项目至今的用工台账、工资支付情况等资

---

料，但分别于7月8日、7月16日被退回。因无法以直接、邮寄等方式向石家庄居风装饰有限公司送达文书，我局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第四十七条等规定，于2025年7月17日在英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送达文书，但石家庄居风装饰有限公司逾期未到我局且未报送任何资料。

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用人单位应当以货币形式按照确定的工资支付周期足额支付工资，不得拖欠或者克扣”、第四十八条“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有关工资支付凭证等证据材料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按照劳动者提供的工资数额及其他有关证据作出认定”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条“农民工有按时足额获得工资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第十五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第十六条“用人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第二十八条“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第五十条“农民工与用人单位就拖欠工资存在争议，用人单位应当提供依法由其保存的劳动合同、职工名册、工资支付台账和清单等材料；不提供的，依法承担不利后果”等规定，结合桥头镇人民政府移送的案件材料（包含欠薪表、调查询问笔录、微信聊天记录、工业装饰装修合同等）等证据资料，石家庄居风装饰有限公司拖欠工人工资的违法事实成立。



2025 年 7 月 30 日，我局通过邮寄方式向石家庄居风装饰有限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其在 5 个工作日内，真实、准确建立健全用工管理台账，及时履行支付各班组工人工资的义务，并将用工管理台账与工资支付台账（包含经工人本人签字确认的工人工资表、工资发放凭证等）和整改情况书面说明报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但于 8 月 7 日被退回。因无法以直接、邮寄等方式向石家庄居风装饰有限公司送达文书，我局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第四十七条等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英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送达文书，但石家庄居风装饰有限公司逾期未到我局且未报送任何资料，逾期拒不改正欠薪违法行为。2025 年 8 月 21 日，我局通过邮寄方式向石家庄居风装饰有限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但于 8 月 28 日被退回。因无法以直接、邮寄等方式向石家庄居风装饰有限公司送达文书，我局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第四十七条等规定，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英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送达文书，但石家庄居风装饰有限公司未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亦未报送任何资料证明已支付全部工人被拖欠的工资。2025 年 9 月 12 日，我局依法通过邮寄方式向石家庄居风装饰有限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责令石家庄居风装饰有限公司在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天内足额支付表格中邬佳美等 6 名工人的工资共 112000 元，石家庄居风装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4 日签收，但石家庄居风装饰有限公司拒不履行我局的行政处理决定。2025 年 10 月 11 日，我局通过



邮寄方式依法向石家庄居风装饰有限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携带相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但于10月20日被退回。因无法以直接、邮寄等方式向石家庄居风装饰有限公司送达文书，我局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第四十七条等规定，于2025年10月21日在英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送达文书，石家庄居风装饰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经查明，石家庄居风装饰有限公司存在以下违法情形：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欠薪违法行为。

石家庄居风装饰有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有以下证据材料予以证明：1. 桥头镇人民政府移交的相关材料；2. 《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及送达资料；3.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及送达资料；4.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及送达资料；5.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及送达资料；6.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及送达资料。

依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视情节轻重，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及《清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二版）》第十二条“情节严重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二）涉案金额5万元以上的；

（四）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半年以上的；（十）经行政部门作出处理决定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作出追回决定，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或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基金的...”及其附件第75项“违法情节严重，处罚细化幅度为14000元至20000元”等规定，石家庄居风装饰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我局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欠薪违法行为行政罚款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元）。

你单位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并将缴款回执交回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备注：1. 罚款应直接上缴国库；2. 本决定书一式四份。